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357,955,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人民币（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共222,000股于2017年4月21日完成回购注销，使公司股本从357,955,482股减少至357,733,482股，故将利润分配方案在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的基础上，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为：

以公司总股本357,73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0217元人民币（含税）。

调整后的权益分派如下：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7,73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021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19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5021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

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04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502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97	杨文庆
2	00*****668	陈友
3	00*****148	李谦益
4	01*****080	黄育成
5	00*****296	谢晓宾
6	00*****626	陈鲁康
7	02*****895	杨斌
8	02*****784	陈亮宇

9	01*****396	郭林华
10	01*****382	徐剑生
11	01*****797	蒋伟
12	01*****642	张伟
13	01*****156	刘红卫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 T3 栋 B3 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郑宇、谢维

咨询电话：0755-26745678、0755-26745635

传真电话：0755-26745666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